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彭琳絜

電話:(06)299-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: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09219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「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教師」資格及程序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特質及不同類科所需教學模式有其 差異,為維護本市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,訂定 本市學校教評會審查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教師之資 格及程序如下:

## (一)基本資格及條件:

- 1、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
- 2、依本市教師甄選進用之正式合格教師應符合當年度甄 選簡章轉任年限、公費生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。
- 3、近3學年度,每年應參加6小時以上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。
- 4、取得合格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,且轉任後1年內協助提報鑑定安置所需之評量施測工作至少3件個案。
- 5、接受IEP研習3小時。

## (二)辦理程序:

 欲轉任教師需檢具上開資格、條件相關文件資料向學 校提出申請。

東光國小

114/10/09



第1頁 共2頁

- 2、學校於控管應管控教師員額數後,函報本局核算該校 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、正式及代理教師比率並獲本局 核准後,始可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- 3、學校應組成轉任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審查、並比照本市 教師甄選方式進行口試、試教(口試時間至少10分鐘 、試教時間至少15分鐘),及實作撰寫IEP計畫,確 認其具欲轉任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所需之教學專業及 班級經營能力。前開審查小組以3人為原則,外聘委 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,並以具轉任教育階段別或該類 科教學專業者擔任。
- 4、轉任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應提送學校教評會審查確認後,將教評會決議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

東光國小

114/10/09



第2頁 共2頁